

2013
年 報



標 準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91)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行政總裁

呂國平

授權代表

譚德華
曾靜雯

公司秘書

曾靜雯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042

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目錄

2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局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收入報表
4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概要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overlapping, flowing ribbons in shades of green, blue, yellow, and orange. Two rectangular images of oil pumpjacks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design: one on the left showing a row of pumpjacks under a bright sun, and one on the right showing a close-up of a pumpjack against a cloudy sk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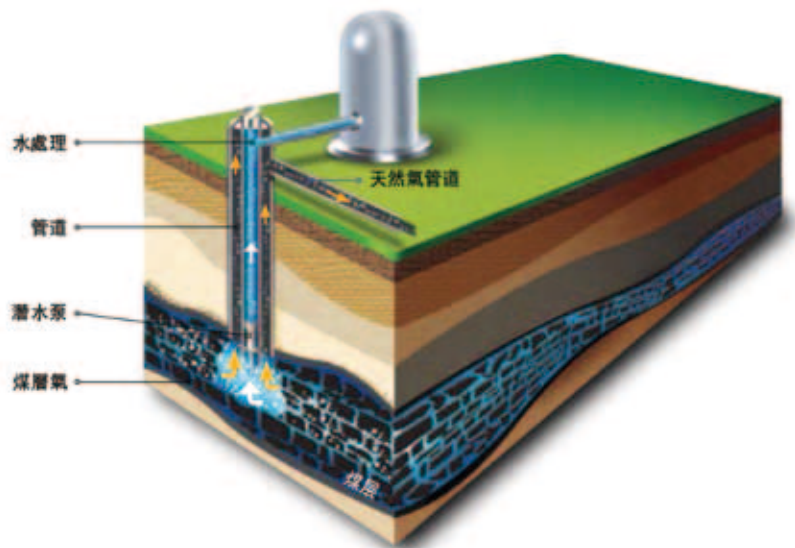
主 席

報 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標準資源」或「本集團」）（前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的天然氣資源。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現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控股70%之國有專營公司）與

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十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隨著五年勘探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屆滿，英發能源已與中聯達成協議延長勘探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這延長的兩年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需完成合約區中剩餘部分的勘探工作。

本年度，英發能源按照中聯開展部分區塊儲量評價工作的要求，增加鑽探了一口參數井，並對五口排采井進行增產作業，同時亦進一步收集、提交該部分區塊的地質、測井以及排采等資料。該部分區塊儲量評價報告已呈報石油天然氣儲量評審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將上報中國國土資源部備案。

英發能源已著手聯繫相關機構，準備就開發該合約區塊編制所需之開發方案、可行性報告、施工設計等，進行開發前的準備工作。

同時，英發能源亦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進行了初步溝通，希望在銷售方式、定價原則等關鍵問題達成一致的前提下，與一家或多家客戶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展煤層氣開採之後的銷售利用工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英發能源在此區塊共鑽探勘探井十八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所貢獻之收入約為3,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2,000港元）。虧損431,528,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17,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493,000港元）及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283,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50,000港元）。經過五年之勘探，英發能源積累了更多資料，因而重新設計及推行了一項更穩妥的新鑽井計劃以及煤層氣之商業勘探及開採計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白雲能源」），專注於煤層氣開發利用領域的技術服務，為煤礦瓦斯治理利用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投資及營運天然氣液化工廠和天然氣壓縮工廠。

白雲能源擁有一支具備先進技術及豐富從業經驗的團隊。本年度，白雲能源與貴州省多個不同煤礦簽訂意向

主席報告

書。通過白雲能源與相關煤礦的合作，將國內及國際先進技術結合，如將地質導向鑽井技術結合挖掘及處理方面的技術，白雲能源將能實現高效管理及充份利用煤層氣的目標。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鑒於股票市場的不穩定，為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減少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所持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溢利3,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2,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自二零一一年起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政策。由於本集團重新調配資金，分配於放債業務的資金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產生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3,458,000港元大幅下跌至509,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為使電子零件業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包括筆記本電腦、迷你電腦、小型座機、硬碟、媒體儲存裝置等。本集團見證了此業務之持續增長，其帶來90,773,000港元的可觀收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2.76%。此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產品系列，以期帶來更高回報。

展望

中國天然氣供需緊張的局面將持續存在，未來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潛力巨大。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明確指出「國內天然氣價格水平偏低，沒有完全反映市場供求變化和資源稀缺程度，不利於天然氣合理使用」，中國天然氣漲價預期明顯。中國天然氣的價格，出現並保持了逐年上漲的勢頭。『十二五』期間，預計年均新增天然氣消費量超過二百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達到二千三百億立方米」。



另外，為治理污染特別是持續嚴重的霧霾，中國國務院發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政策措施，大力推廣使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加快推進「煤改氣」工程建設。預計未來三到五年以致較長時間內，天然氣的需求量將進一步加速增長。

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快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利用的意見》，明確進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財政補貼標準，強化稅費政策扶持(包括加大增值稅優惠、所得稅優惠)，開放煤層氣(煤礦瓦斯)出廠價格，加強煤層氣開發利用管理和科技創新。中央政府和各地均連續出台一系列促進煤層氣開發的政策措施。

可以預見，未來中國天然氣供不應求的局面將在較長時間內持續；價格將進一步上調。基於此，本集團合同區塊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與中聯訂立之合同，在商業開發已獲得探明儲量區塊的同時，加大待勘探區塊的工作力度，爭取將更多區塊由勘探期轉為開發生產期，儘快實現項目盈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為97,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694,000港元)，大幅增加159.61%。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提高所分銷產品種類之多樣性，以致來自電子零件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銷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31,042,000港元翻三番至二零一三年之90,773,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92.76%。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3,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2,000港元)及3,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3.63%及3.61%。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之8,619,000港元小幅增加7.55%至9,27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353,7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957,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283,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50,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56,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000港元)、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7,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71,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77,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17,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493,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100,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3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三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322,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080,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0,957,000港元及28,877,000港元。虧損增加7.20%主要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雜項開支)增加。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3,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22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10港仙(二零一二年：6.10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77,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14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6,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8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2,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68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15.54%(二零一二年：26.45%)。流動比率之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初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0.39%(二零一二年：26.21%)。淨債項計算為總借款(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成功透過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籌得約40,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供股，本公司按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倘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籌得約65,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273,728股每股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於行使28,273,728份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籌得約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之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36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17,640,000港元贖回。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2。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33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統稱「票據持有人」)各自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互相協定重組現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6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按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可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

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發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

行使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認購663,847,32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573,592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111,570,112股新普通股於行使111,570,112份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而籌得約11,15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名僱員（其中香港24名及中國44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偉強，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彼現時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譚德華，4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曾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曾為Goldenway, Inc（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33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逾五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炎波，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卓盛泉，6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三十年亞太區(特別是澳洲、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主席，現任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成員。

卓先生現任光亞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彼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Amplefiel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兩間公司均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主席，以及LMIR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的管理人)主席。卓先生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煤炭勘探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曾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新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為前香港副銀監專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負責銀行業監理工作。

王礪，3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曾於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王先生現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呂國平，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專案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目前同時擔任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武漢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發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中國地質礦產、珠寶玉石、新聞媒體以及自然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私營及公共部門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為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行政管理、政策法律、企業經營、資產兼併以及能源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杜明，69歲，在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擁有超過四十四年的工作經驗。目前，彼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此前，杜先生曾經在知名企業，包括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勝利油田擔任重要技術角色。

劉少斌，70歲，為油田科學領域的專家。憑藉四十五年的行業工作經驗，劉先生在石油勘探和開採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和知識。目前，彼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之技術顧問、國昊能源集團董事、中國石油教育學會副會長及中國石油企業管理協會名譽理事。劉先生曾於北京中國石油大學、中國石油北京石油管理幹部學院、華北油田採油工藝研究院、華北油田財經學校和華北油田技工學校任教，教授石油天然氣生產相關課程。

王文剛，44歲，擁有近二十年的項目管理及運作經驗。目前，彼為本集團大中華區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泰躍集團投資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專業投資負責人。

企業管治常規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A.4.2、A.6.7及E.1.2條除外，有關詳情已於下文載述。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準則。於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定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董事局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同時向管理層適當轉授日常營運的權力；透過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鄭偉強先生

羅泰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子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最新發展。

董事局定期審議董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提供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的守則修訂條文，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旨在實現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董事局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的標準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候選人的選擇將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並且監督政策的實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考慮，董事局均具有成員十分多元化的特徵。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唐乃勤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後，唐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於董事局成員之間分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呂國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及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為符合企管守則，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據此，獲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將與其他董事一樣，同樣須遵守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的條文。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王礫先生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董事局會議

各董事於該等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會議出席率／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唐乃勤先生(附註1)	10/14	0/3	0/1
鄭偉強先生	42/42	4/4	1/1
羅泰然先生(附註2)	14/14	2/3	0/1
譚德華先生	43/43	4/4	1/1
曾靜雯女士	43/43	4/4	1/1
陳子傑先生	29/29	4/4	1/1
陳炎波先生	29/29	2/4	1/1
卓盛泉先生(附註3)	12/12	1/1	不適用
王礫先生	25/29	0/4	1/1

附註：

- (1)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執行董事。
- (2) 羅泰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執行董事。
- (3) 卓盛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局定期約每季度一次及按業務需要特別舉行會議。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

主席尤其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確保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間的良好關係，從而推廣公開及議論的文化。於本年度，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局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在上述董事局會議中，已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局定期會議通知，而其他董事局會議一般則給予合理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局文件均及時並至少在指定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至少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三日前送出。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可按其合理要求，獲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執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購置適當保險，讓董事可於面對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須根據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而承擔的責任有適度了解。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年度，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若干董事亦出席由專業機構主辦之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法例監察或財務更新等主題之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根據董事所提供的紀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唐乃勤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B
鄭偉強先生	B
羅泰然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B
譚德華先生	A、B
曾靜雯女士	A、B
陳子傑先生	A、B
陳炎波先生	A、B
卓盛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A、B
王礪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演講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合規要求之最新發展及變動更新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指定範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於成立時均以書面清晰界定職權範圍，詳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局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局委員會的現有成員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卓盛泉先生
王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陳炎波先生
卓盛泉先生
王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彼等之離職補償。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照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提出合理要求，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陳炎波先生(主席)	1/1
陳子傑先生	1/1
卓盛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礫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i) 釐定卓盛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
- (ii) 釐定呂國平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組合
- (iii) 釐定其他附帶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支付
- (iv) 檢討遵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情況
- (v) 檢討遵守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提名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核准候選人，以便向董事局推薦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在考慮提名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其後建議作出此提名以便董事局批准委任。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議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的修訂，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進一步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可按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卓盛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卓盛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子傑先生	1/1
陳炎波先生	1/1
王礫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 (ii) 釐定卓盛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國平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適合性、職務及職責
- (iii) 檢討遵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情況
- (iv) 檢討遵守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確保持續的核數師客觀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 與核數師會面商討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
- 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 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在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2/2
陳炎波先生	2/2
卓盛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1
王礪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i) 與核數師定期會面，討論來自中期檢閱及最後審核產生之事宜
- (ii) 在向董事局呈交前分別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
- (iii) 商討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重大會計事項，例如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符合會計準則、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 (iv) 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事項及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本集團於本年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職責。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包括審核服務費用65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225,000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董事局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議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
- (d) 制定、審議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議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擁有有關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知識，彼須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確認已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相關之專業培訓。有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當中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股東被要求遵守公司條例第115A條，據此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 (a) 持有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前提為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的款項以應付為實行該請求而產生之本公司開支。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i)其建議其他人士備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備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而呈交文件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有關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查閱：

- 「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股東可就所持股權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出查詢。彼等亦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閱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並在已提供聯絡資料的情況下，通過郵件、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並無出席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就此而言，於本年度已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其中刊載企業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訊息。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通訊政策」了解更多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本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從而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盤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建立、維持及檢討。然而，該系統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政策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其僅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及管理層已實施全面計劃，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善地方。

於本年度，董事局及管理層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手冊之成效進行檢討。基於當中檢討結果，手冊已進行修訂。此外，亦已定期進行信貸政策檢討。

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在重大方面足夠而有效，並相信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備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有關財政預算。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及簽發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名稱已由「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就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按新的英文股份簡稱「INT'L STD RES」及「INT'L STD W1406」及中文股份簡稱「標準資源控股」及「標準資源一四零六」於聯交所買賣，分別取代英文股份簡稱「NEWSMART」及「NEWSMART W1406」及中文股份簡稱「駿新能源」及「駿新能源一四零六」，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仍然為「00091」及「0104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局報告書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各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互相協定重組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6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金額為6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卓盛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唐乃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羅泰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卓盛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曾靜雯女士、譚德華先生及陳子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盛泉	實益	550,000	0.01%
呂國平	實益	5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謝榮基	實益／公司	406,050,000	29,700,000	11.84%
梁玉潔	公司	393,247,500	45,445,000	11.92%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	—	5,308,333,333	144.27%
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公司	675,723,750	333,333,333	27.42%

附註：(1) New Alexander Limited 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7,000,000港元。

(2) 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rise Capital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33

二
零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司
年
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受下列段落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61,058,439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73,058,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27,881,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局報告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35,043,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663,847,32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該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7.87%，而最大客戶佔其中31.6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8.38%，而最大供應商佔其中49.5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報告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擔任本公司過去五年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陳葉馮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其為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後成立之會計師事務所，且為國富浩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之成員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23頁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貴公司董事亦須釐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而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53,786)	(202,95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65,938	14,1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287,848)</u>	<u>(188,79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238)	(188,060)
非控股權益		(610)	(734)
		<u>(287,848)</u>	<u>(188,794)</u>

41

二
一
三
年
度
報
告
附
錄
第
四
十
一
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59,761	59,591
無形資產	15	2,684,180	2,995,6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7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1,000	1,000
		<u>2,744,941</u>	<u>3,056,2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1,037	27,700
應收貸款	20	4,0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9,749	89,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2,260	81,686
		<u>177,105</u>	<u>199,144</u>
資產總值		<u><u>2,922,046</u></u>	<u><u>3,255,368</u></u>
權益			
股本	23	73,589	66,385
儲備	25(a)	1,438,443	1,689,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2,032</u>	<u>1,755,460</u>
非控股權益		<u>(2,489)</u>	<u>(1,879)</u>
總權益		<u><u>1,509,543</u></u>	<u><u>1,753,5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528,975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156,356	–
遞延稅項	30(b)	671,045	748,908
		<u>1,356,376</u>	<u>748,908</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28	15,831	17,62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	686,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8,243	45,943
應付稅項	30(a)	2,053	2,339
		<u>56,127</u>	<u>752,879</u>
負債總額		<u>1,412,503</u>	<u>1,501,787</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2,922,046</u>	<u>3,255,3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0,978</u>	<u>(553,7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5,919</u>	<u>2,502,489</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譚德華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第48至12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732	80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16	1,957,664	2,201,0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7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1,000	1,000
		<u>1,959,396</u>	<u>2,202,86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16	132,688	156,770
其他應收款項	21	35,494	35,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448	10,605
		<u>186,630</u>	<u>202,587</u>
資產總值		<u><u>2,146,026</u></u>	<u><u>2,405,456</u></u>
權益			
股本	23	73,589	66,385
儲備	25(a)	1,386,090	1,651,081
總權益		<u><u>1,459,679</u></u>	<u><u>1,717,466</u></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528,975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9	156,356	—
		<u>685,331</u>	<u>—</u>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29	—	686,972
其他應付款項	31	1,016	1,018
		<u>1,016</u>	<u>687,990</u>
負債總額		<u><u>686,347</u></u>	<u><u>687,990</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2,146,026</u></u>	<u><u>2,405,456</u></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185,614</u></u>	<u><u>(485,40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145,010</u></u>	<u><u>1,717,466</u></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譚德華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第48至12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53,906)	(257,302)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512)	(2,745)
融資成本		71,084	9,248
股息收入		(43)	(46)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56,547)	(121)
出售貿易證券收益		(413)	(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610)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8	3,819
累計利息撥回		(532)	(532)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35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5	117,824	119,49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15	283,470	100,6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1)	(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5)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14)	(5,49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059)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991)	(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68)	10,786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52,550)	6,2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0)	(1,030)
已收利息		512	2,295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2,528)	7,525
投資業務			
收取股息收入		43	4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46)	(19,4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2	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00	(30)
已收利息		-	450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49	(18,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所得款項		40,982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28	–
已付利息		(5,867)	(71)
償還其他貸款		(1,605)	(1,55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17,640)	(73,500)
		<hr/>	<hr/>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8,698	(75,12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981)	(85,9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506	164,6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5)	(108)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2,080	78,506
		<hr/> <hr/>	<hr/> <hr/>

47

二
一
三
年
度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年
報

1.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首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約簡至最接近千位。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g))；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g))；及
-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附註2(r)(ii))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溢利之方法同樣予以撤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之情況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權益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一業務組合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等於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股份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為年內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間作出損益總額以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否則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2(m))。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任何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如有)做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做出調整(見附註2(e)及(m))。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部分、本集團於該年度所分佔之被收購方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內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停止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列賬為出售於該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之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等金額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g))。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為被收購方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臨時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所產生之被收購方承前款項，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所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進行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令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進行初步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來自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產生之金額，則於有關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有關處理方式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的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協同效益而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測試。倘分配至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所有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中購入，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之賬面值調低，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將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已購買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釐定在內。

(g)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經已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不同，而公平值以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或基於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附註2(z)(v)及(i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不符合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立累計在投資儲備之權益內。作為例外情況，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會按附註2(z)(v)所列政策分別於損益內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h)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進行其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運作方就有關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出售其攤佔合營運作產品之收入；
- 其攤佔合營運作銷售產品之收入；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費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運作銷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銷售或貢獻資產，則銷售或資產貢獻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運作其他各方權益之部份，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運作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產品分成合同之運作(見財務報表附註15)列作為合營運作。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2(m))。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估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用年限，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其後開支僅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而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建築，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成本包括建設過程中產生之直接建設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以下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剩餘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分成合同	25.9年
----------	-------

每年須檢討其剩餘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

當其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時，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發展資產。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單獨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而如其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會假設其為根據融資租賃而持有般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如其公平值不能與租賃開始時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而持有般入賬，除非有明確顯示該等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於租賃開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能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平均自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更能表現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合共作出之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中。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者除外。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或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可證明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所得悉可予觀察之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有關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投資(按權益法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m)(ii)，透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m)(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應作減值虧損撥回。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列值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情況相若)，則予一併進行此項評估，不會個別評估減值。一併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信用風險與一併評估資產類似者之資產歷史虧損記錄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可收回性被視存疑，而並非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損失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便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內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或以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若能計算)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i)及(ii))。

於中期內無報價權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其餘時間或在其後任何其他時期上升，該上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該情況下，是否確認所產生之損益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列賬；惟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且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r)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以不具兌換選擇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所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可換股票據(續)

(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解除至累計虧損。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o))之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根據附註2(o)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u)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當僱員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應先符合歸屬條件進行。根據考慮購股權之歸屬機會，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計算。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所產生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在損益內支銷／計入，惟原本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將於資本儲備反映)，惟只有因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致使歸屬情況未能達到而引致作廢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累計虧損內)。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因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扣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對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遞延稅項所應用，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w)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合法有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並在下列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之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估計所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未確定產生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

於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而匯兌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使用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金額，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所產生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作為匯兌儲備自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i) 天然氣及煤層氣銷售收入乃根據燃氣錶之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
- (ii) 電子零件銷售收入於貨品送抵及其所有權轉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買賣證券收益按於交易日基準確認。
- (v)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淨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另一方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列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該等資料乃為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對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能否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類別。合營安排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合營營運者所佔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逐項確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利用按比例綜合以逐項方式入賬之共同控制業務投資，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項下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產品分成合同所佔權益，重新分類。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投資已追溯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業務，並且繼續以逐項方式入賬，因此是次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間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標準。與過往各項準則所規定作出之披露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般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提供單一指引，取代了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4(g)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當一項會計政策之追溯應用、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修訂亦刪除於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及受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以及本集團自身權益股份價格變動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承擔的有關風險以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買賣，而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b) 股票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之股本工具，本集團須面對本公司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見附註29所披露)而承受是項風險。其他價格風險為證券公平值因股票指數變動以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之個別股票投資而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股票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價值按報告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證券市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二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較其現值上升約3,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0,000港元)或下跌約3,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0,000港元)。分析基準方法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有專責團隊編製信用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限額，以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款項所採取之債務追討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各單一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並無地區集中信用風險因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均主要位於香港。除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應收款項之重大信用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機構承受之信用風險極微。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之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分流動資金，在正常和緊迫之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之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之虧損或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往來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於呈報期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 以上 但 不 足 2 年	2年 但 不 足 5 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 以上 但 不 足 2 年	2年 但 不 足 5 年
	賬面 值	無貼現 現金 流量 總額				賬面 值	無貼現 現金 流量 總額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其他借款	15,831	15,831	15,831	-	-	17,625	17,625	17,6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43	38,243	38,243	-	-	45,943	45,943	45,943	-	-
可換股票據(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685,331	704,080	13,540	690,540	-	686,972	695,000	695,000	-	-
	739,405	758,154	67,614	690,540	-	750,540	758,568	758,568	-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 以上 但 不 足 2 年	2年 但 不 足 5 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 以上 但 不 足 2 年	2年 但 不 足 5 年
	賬面 值	無貼現 現金 流量 總額				賬面 值	無貼現 現金 流量 總額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16	1,016	1,016	-	-	1,018	1,018	1,018	-	-
可換股票據(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685,331	704,080	13,540	690,540	-	686,972	695,000	695,000	-	-
	686,347	705,096	14,556	690,540	-	687,990	696,018	696,018	-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7,000港元)。分析基準方法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f)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與油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天然氣相關業務。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全球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天然氣之全球價格下降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油氣價格風險。

(g)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呈報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其級別，並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利用於計量當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 買賣證券(附註19)	31,037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	1,000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附註29)	–	–	156,356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資產			
– 買賣證券(附註19)	27,7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	1,000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附註29)	–	–	–
	<hr/>	<hr/>	<hr/>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	1,000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附註29)	–	–	156,356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	1,000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附註29)	–	–	–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間之工具並無轉撥或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呈報期末確認轉撥。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波幅。公平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信貸息差為15%，而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15,124,000港元／15,5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收益於綜合收入報表內計入。期內計入損益之總收益或虧損當中，56,547,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與於報告期內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有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8)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數額估計得出。

(ii) 以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數值分別不大，以公平值列值之買賣證券(附註19)、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8)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附註29)除外。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測試擁有明確可用年期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託管賬戶內持有之託管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披露，有託管款項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名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本集團已就追回該等託管款項展開法律程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然而，倘訴訟被判敗訴，而實際現金流入少於預期，則未來期間或會出現減值虧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虧損，將根據具有相若信貸風險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金額之間之差異。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d)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於截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25.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其產品分成合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基準須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e)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資源及／或儲量之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從產品分成合同所指定之合約區內合法開採之估計煤層氣量(附註15)。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煤層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資源及／或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倘攤銷支出按生產基地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及
-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續)

(f) 無形資產減值－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5)於呈報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參考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及最新之內部儲量評估後,採用涉及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估值法達致。該等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並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已估算產品分成合同(作為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估計經風險作出調整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的煤層氣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涉及對預測及估計作出之假設之準確性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於預測日期內將可達至之煤層氣產品成本架構。

假如採用不同之參數及折現率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出現顯著差異。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g) 功能貨幣

本公司在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以港元籌資,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海外附屬公司享有高度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h)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內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當中須要多個資料來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6,3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6.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90,773	31,042
出售煤層氣產品	3,552	2,762
買賣證券產生之收益	413	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610	(29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09	3,458
	<hr/>	<hr/>
收益	97,857	37,694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6.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90,773	3,552	3,532	97,85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90,773	3,552	3,532	97,857
可呈報分類業績	(1,393)	(431,528)	1,143	(431,778)
產品分成合同的攤銷	-	117,824	-	117,824
折舊	36	2,931	137	3,10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	283,470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350	-	7,3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	-	(2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33)	(539)	(44)	(716)
利息開支	7	71,077	-	71,084
重大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56,547)	-	(56,547)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451	2,750,699	121,769	2,886,91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22	1,308	-	1,330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424	713,556	3,850	734,830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31,042	2,762	3,890	37,694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31,042	2,762	3,890	37,694
可呈報分類業績	(1,817)	(239,314)	2,699	(238,432)
產品分成合同的攤銷	—	119,493	—	119,493
折舊	19	2,957	104	3,08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100,650	—	100,6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83)	—	(8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40)	(538)	(650)	(1,328)
利息開支	68	9,177	3	9,248
重大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121)	—	(121)
可呈報分類資產	4,375	3,148,526	89,469	3,242,370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172	17,724	496	18,392
可呈報分類負債	18,251	725,469	3,907	747,627

6.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97,857	37,694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97,857	37,694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431,778)	(238,43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238	4,0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7,366)	(22,887)
除稅前綜合虧損	(453,906)	(257,302)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2,886,919	3,242,3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5,127	12,998
綜合資產總值	2,922,046	3,255,368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734,830	747,627
應付稅項	2,053	2,339
遞延稅項	671,045	748,90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575	2,913
綜合負債總額	1,412,503	1,501,787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計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	94,305	3,552	97,857
特定非流動資產	2,438	2,742,503	2,744,941
二零一二年			
收益	34,932	2,762	37,694
特定非流動資產	2,834	3,053,390	3,056,224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電子零件銷售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5,869	21,030
客戶乙	30,973	—
客戶丙	23,377	—
客戶丁	13,533	—
	83,752	21,030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2	2,295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	450
股息收入	43	46
未追索模具費之模具收入	82	55
匯兌收益，淨額	4,219	1,816
應計利息撥回(附註)	532	5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5
雜項收入	566	83
	<u>5,954</u>	<u>5,345</u>

附註：

誠如附註15及28所披露，獨立第三方同意放棄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及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累計利息約6,8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8,000元)，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分佔其中約4,7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06,000元)。已放棄之累計利息按九年尚餘合同期攤銷，於該期間內，有關獨立第三方獲得煤層氣產品之銷售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1,077	9,177
銀行透支之利息	7	71
	<hr/>	<hr/>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71,084	9,248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09	20,1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75	31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4,984	20,410
	<hr/>	<hr/>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17,824	119,49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283,470	100,6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8	3,8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635	2,88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50
- 非審核服務	225	220
售出存貨成本	88,587	29,075
	<hr/>	<hr/>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偉強	-	255	25	13	293
譚德華	-	620	52	15	687
曾靜雯	-	853	72	15	940
羅泰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255	24	13	292
唐乃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73	2,594	-	8	2,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231	-	-	-	231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u>604</u>	<u>4,577</u>	<u>173</u>	<u>64</u>	<u>5,418</u>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50	2,400	–	14	2,564
鄭偉強	–	253	24	13	290
羅泰然	–	253	24	13	290
譚德華	–	617	49	14	680
曾靜雯	–	794	64	14	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100	–	–	–	100
陳炎波	100	–	–	–	100
王礪	100	–	–	–	100
	<u>450</u>	<u>4,317</u>	<u>161</u>	<u>68</u>	<u>4,99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他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51	4,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0
	<u>4,696</u>	<u>4,313</u>

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幅度如下：

薪金幅度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任何人士之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11.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5	688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	3
遞延稅項(附註30(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0,324)	(55,036)
稅項抵免	(100,120)	(54,345)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8%)。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11.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3,906)	(257,302)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110,125)	(62,4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4)	(59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817	8,17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42	482
稅項抵免	(100,120)	(54,34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301,5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42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3,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22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95,601,213股(二零一二年：3,316,899,112股(經於二零一三年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紅利調整))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316,899,112	3,316,899,112
供股之影響	174,914,739	-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3,787,3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5,601,213	3,316,899,112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86	19,318	27,661	1,927	1,726	1,497	58,715
匯兌調整	39	110	156	5	4	-	314
添置	-	17,703	143	-	1,448	123	19,417
出售	-	-	-	-	(868)	(311)	(1,1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25	37,131	27,960	1,932	2,310	1,309	77,267
匯兌調整	209	1,184	844	30	36	-	2,303
添置	-	841	90	-	1,415	-	2,346
轉讓	-	(39,156)	39,156	-	-	-	-
出售	-	-	-	-	(224)	-	(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34</u>	<u>-</u>	<u>68,050</u>	<u>1,962</u>	<u>3,537</u>	<u>1,309</u>	<u>81,6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4	-	10,226	1,906	509	1,448	14,473
匯兌調整	2	-	58	2	1	-	63
年度折舊	331	-	3,051	24	353	60	3,819
出售時撥回	-	-	-	-	(368)	(311)	(6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7	-	13,335	1,932	495	1,197	17,676
匯兌調整	27	-	426	30	6	-	489
年度折舊	338	-	3,035	-	440	25	3,838
出售時撥回	-	-	-	-	(72)	-	(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2</u>	<u>-</u>	<u>16,796</u>	<u>1,962</u>	<u>869</u>	<u>1,222</u>	<u>21,93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2</u>	<u>-</u>	<u>51,254</u>	<u>-</u>	<u>2,668</u>	<u>87</u>	<u>59,7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08</u>	<u>37,131</u>	<u>14,625</u>	<u>-</u>	<u>1,815</u>	<u>112</u>	<u>59,591</u>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為中期租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之抵押。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8
添置	952
出售	(31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52
添置	126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7
年度折舊	164
出售時撥回	(14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3
年度折舊	20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9</u>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36,056
匯兌調整	23,7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9,790
匯兌調整	128,29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083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9,123
年度支出	119,493
減值虧損	100,650
匯兌調整	4,89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4,157
年度支出	117,824
減值虧損	283,470
匯兌調整	38,45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903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18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633
	<hr/> <hr/>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煤層氣之開採、勘探、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一項獨家專利，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在中國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從煤層氣合約區內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其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英發能源與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煤層氣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煤層氣合約區的勘探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聯開始於煤層氣合約區內進行參數鑽井，並於日期內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聯與英發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煤層氣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5.9年(二零一二年：26.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安排屬於合營業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3,552	2,762
開支	(11,236)	(11,26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17,824)	(119,49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283,470)	(100,6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688)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00,324	55,036
	<u> </u>	<u> </u>
(i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5,855	13,938
	<u> </u>	<u> </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2,684,180	2,995,633
廠房及機器	52,450	51,146
流動負債	(24,977)	(40,77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b))	(671,045)	(748,908)
	<u> </u>	<u> </u>
(iv) 資本承擔(附註32(a))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399	28,075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估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23年
折現率(稅前)	18.04%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23年期)及18.04%(二零一二年：18.59%)之稅前折現率計算，此乃反映特定風險，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以及兩個營運商最近評估估計儲量之內部報告(將呈交中國國土資源部以供審批)而釐定。由於延遲獲得政府批准之估計儲量及實施煤層氣之商業勘探及開採計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283,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附註(a))	2,254,004	2,254,004
減：減值虧損(附註(a))	(296,340)	(52,94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1,957,664</u>	<u>2,201,060</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c))	271,234	447,20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138,546)	(290,430)
	<u>132,688</u>	<u>156,770</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a) 向一家附屬公司所作貸款2,254,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4,00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被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筆貸款實際上為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富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根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投資金額，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96,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944,000港元)。
- (b) 經考慮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138,5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430,000港元)，原因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 (c)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下表所載之資料僅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產生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	60%	1,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昌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	-	80%	2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	100%	-	100%	10,000 加拿大元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層氣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證券交易
Wiside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企業服務
U-Cyber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U-Cyber Investment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無業務活動
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福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眾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Profi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貴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駿達朝揚(北京)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	-	100%	2,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4,000,000元	提供煤層氣開發 利用領域的 技術服務
廣東碩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提供金融服務
標領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	50
減：減值虧損	(50)	(50)
	<u> </u>	<u> </u>
	-	-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年度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而於該日亦無任何重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航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50%	50%	無業務活動

1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會所債權證	1,000	1,000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附註)	31,037	27,700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值變動2,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4,059	—

有抵押短期貸款指以物業作為抵押品墊付獨立第三方借貸人之短期貸款，按月息介乎1.225%至1.25%計息並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文。3,000,000港元之貸款已隨呈報期末後結算。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85,368	85,204	35,042	35,0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0	1,488	452	170
	<u>87,148</u>	<u>86,692</u>	<u>35,494</u>	<u>35,212</u>
貿易應收款項	12,930	3,395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c))	(329)	(329)	—	—
	<u>12,601</u>	<u>3,066</u>	<u>—</u>	<u>—</u>
	<u>99,749</u>	<u>89,758</u>	<u>35,494</u>	<u>35,212</u>

附註：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33(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8,255	2,698
31至90天	4,346	356
91至365天	-	12
超過365天	329	329
	<u>12,930</u>	<u>3,395</u>
減：呆賬撥備	(329)	(329)
	<u>12,601</u>	<u>3,066</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c)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	332
撥回減值虧損	-	(3)
	<u>329</u>	<u>3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釐定未被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2,601	3,054
到期但未減值		
1至180天	-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1</u>	<u>3,066</u>

該等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跟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2,260	81,686	18,448	10,60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3,18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42,080</u>	<u>78,506</u>	<u>18,448</u>	<u>10,605</u>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2.86% (二零一二年：介乎0.01%至5.50%)之年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80,000港元)，按年利率0.0625% (二零一二年：0.18%)計息，並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				
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25,000,000,000	2,000,000
削減股本(附註(a))	-	-	-	(1,75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2,500,000,000)	-	-	-
<hr/>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二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	25,000,000,000	25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6,638,473,206	66,385	6,638,473,206	531,078
削減股本(附註(a))	-	-	-	(464,693)
股份合併(附註(b))	(3,319,236,603)	-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c))	331,923,660	6,638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4)	28,273,728	566	-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9,433,991	73,589	6,638,473,206	66,385
<hr/>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原訟法庭批准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0.07港元，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464,693,000港元中，377,066,000港元及87,62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指定特別資本儲備。

23. 股本(續)

(b)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c)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663,847,320股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認股權證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發行28,273,72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35,573,592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97,856	5,318	492,172	–	(585,538)	1,309,80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3,420)	(123,420)
股本削減(附註23(a))	–	–	87,627	–	377,066	464,6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97,856	5,318	579,799	–	(331,892)	1,651,08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2,167,000港元(附註23(c))	34,344	–	–	–	–	34,344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4)	(21,941)	–	–	21,941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4)	3,196	–	–	(934)	–	2,26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1,597)	(301,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3,455</u>	<u>5,318</u>	<u>579,799</u>	<u>21,007</u>	<u>(633,489)</u>	<u>1,386,090</u>

25. 儲備 (續)**(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續)**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000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就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71,025,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轉撥進賬至特別資本儲備，因為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提供之撥備並無撥回。

(b)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規管。

(ii)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及二零一二年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中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性累計虧損總額之部分492,172,000港元及87,627,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iii) 其他資本儲備

此結餘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以權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加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5,831	17,625
可換股票據	685,331	686,97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60)	(81,686)
淨債項總額	658,902	622,911
總權益	1,509,543	1,753,581
總資本	2,168,445	2,376,492
負債比率	30.39%	26.2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行使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所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月入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為20,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強積金計劃相關之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支付之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附註15)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原有可換股票據」)為不帶利息，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其持有人可於原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任何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部分。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調整為1.24港元。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於發行日期釐定之實際年利率1.29厘就原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累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原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藉以重組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於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已終止確認本金額695,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統稱「新可換股票據」)，用作交換彼等所持之原有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見附註23)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整體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之公平值約為695,000,000港元。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股價	0.125港元	0.08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0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33%	0.21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47.58%	68.77%

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乃摘取自彭博資訊。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預期年期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摘取自彭博資訊)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贖回帶來21,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原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原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本金額770,000,000港元)	121	751,378	751,499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9,177	9,177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21)	—	(121)
贖回	—	(73,583)	(73,583)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本金額695,000,000港元)	—	686,972	686,972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678	678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687,650	687,650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	(695,000)	(695,000)
終止確認時之重組虧損	—	7,350	7,350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	—

29.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397	477,603	695,000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70,399	70,399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56,547)	—	(56,547)
贖回	(4,494)	(13,167)	(17,661)
償還利息	—	(5,860)	(5,8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u>156,356</u>	<u>528,975</u>	<u>685,3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67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9	2,282
— 香港利得稅	14	57
	<u>2,053</u>	<u>2,339</u>

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以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導致對產品分成 合同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9,233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附註11(a))	(55,036)
匯兌調整	4,71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8,908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附註11(a))	(100,324)
匯兌調整	22,46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045</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44,000港元)及3,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1,000港元)，乃因未能確定其於未來會否動用，因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80	6,726	-	-
其他應付款項	28,615	35,917	-	-
應計經營開支	3,848	3,300	1,016	1,018
	<u>38,243</u>	<u>45,943</u>	<u>1,016</u>	<u>1,018</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1,856	3,044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340	3,25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13	254
超過六個月	271	177
	<u>5,780</u>	<u>6,726</u>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399	28,075
	<u>51,399</u>	<u>28,075</u>

於兩個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9	3,0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0	1,387
五年後	—	—
	<u>4,819</u>	<u>4,432</u>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3.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向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存放85,000,000港元。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33. 或然事項(續)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8,640	8,251
酌情獎金	173	161
退休計劃供款	79	108
	<u>8,892</u>	<u>8,520</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3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7,857	37,694	36,375	46,163	45,576
除稅前虧損	(453,906)	(257,302)	(565,104)	(21,673)	(540,107)
所得稅抵免	100,120	54,345	136,616	31,642	31,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353,786)	(202,957)	(428,488)	9,969	(508,9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34,419	-	(71,757)
年度(虧損)/溢利	(353,786)	(202,957)	(394,069)	9,969	(580,69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5,938	14,163	66,161	98,945	17,70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87,848)	(188,794)	(327,908)	108,914	(562,98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3,176)	(202,223)	(393,397)	10,442	(580,695)
非控股權益	(610)	(734)	(672)	(473)	-
	(353,786)	(202,957)	(394,069)	9,969	(580,69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922,046	3,255,368	3,550,543	4,120,526	3,795,040
負債總額	(1,412,503)	(1,501,787)	(1,608,168)	(2,163,487)	(2,620,398)
總權益	1,509,543	1,753,581	1,942,375	1,957,039	1,174,642